

汽车租赁简讯

第四期（总第 127 期）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本期目录

【协会动态】

- ◆ 省协会举办在杭汽车租赁企业租赁车道
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转移承租人培训班

【行业动态】

- ◆ 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在京召开
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及协会建设座谈会
- ◆ 李永成会长在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及协会建设座谈会上的发言
- ◆ 2019 第三届全国出行行业发展峰会在深圳成功召开
- ◆ 第二届中国网约车出行产业峰会在武汉圆满落幕
- ◆ 范永跃就网约车与出租车融合推进运价市场化接受记者采访

【政策动态】

- ◆ 交通违章处理与机动车年检捆绑被正式叫停

【会员天地】

- ◆ 杭州常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省协会举办在杭汽车租赁企业

租赁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转移承租人培训班

本刊讯 12月13日，省协会为了汽车租赁企业更好地掌握汽车租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转移承租人的有关政策和操作流程，在杭州华悦国际酒店三楼悦丽厅举办了一期在杭汽车租赁企业便利处理汽车租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转移承租人培训班，特邀请杭州市公安交警支队法制科科长李明授课，在培训会上李明科长详细解读有关汽车租赁车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转移到承租人名下的相关政策和操作流程，并现场解答了提问。

公安部为便利承租驾驶人、租赁企业及时处理租赁汽车交通违法，减少承租驾驶人为处理交通违法不必要的出行和时间成本，减少租赁企业为处理交通违法增加的经济成本，专门制定《机动车租赁期间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租赁车辆交通违法处理机制。

一是便利承租驾驶人处理汽车租赁期间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交通技术监控记录的租赁汽车交通违法行为，允许承租驾驶人通过公安交管“12123”手机APP自助处理，方便不在违法行为地、机动车登记地的承租驾驶人网上处理；承租驾驶人在违法行为地或者机动车登记地交管部门窗口处理时，不再要求提供租赁汽车行驶证，由信息系统自动核对租赁关系，减少承租驾驶人因处理交通违法导致两地奔波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二是减轻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负担。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处理的，经租赁企业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到承租驾驶人名下，并通过在租赁合同中确认的联系方式，及时告知承租驾驶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

三是强化违法处理警示教育功能。对承租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信息，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向租赁企业提供查询，便于租赁企业掌握本企业车辆交通违法信息，并通过租赁企业提醒告知、公安部门精准告知，督促承租驾驶人处理交通违法，充分发挥交通违法查处警示效果，提升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水平。

这次培训参加人员共30多人，纷纷表示感谢省协会为我们提供免费培训，

赠送操作密钥，为企业办了一件实事，进一步搞清楚汽车租赁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转移承租人的相关政策、操作流程，获益匪浅。

行业动态

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在京 召开汽车租赁行业发展及协会建设座谈会

本刊讯 12月6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在北京大方饭店召开了汽车租赁行业发展与协会建设座谈会。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城市交通管理处调研员饶南志受蔡团结副司长委托代表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参加会议。

会议由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秘书长王建华主持，会长张峻峰、监事长马燕杰、副会长王铁卫、秘书长季颖参加了会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浙江、青岛、兰州、西安、山西、河南、内蒙古、太原、厦门、石家庄、四川等15个省市汽车租赁协会会长、秘书长共19人应邀参加座谈会。浙江协会李永成会长、李小方秘书长应邀参加了座谈会。

参加会议的各省市租赁协会负责人汇报了各地汽车租赁管理及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特别对当前汽车租赁行业缺失全国法规、地方政策差异大、行业管理归属不明、税收、行业划分等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进行了讨论发言。同时，也对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重视汽车租赁行业建设，及时召开座谈会了解信息、沟通情况的做法表示赞许。并且纷纷表示将加入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希望同全国协会一起抓住机遇，为做大做强汽车租赁行业而共同努力。

饶南志同志在讲话中就参会代表发言中提到的：汽车租赁行业的归属和管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相关问题、以及关于汽车租赁企业向用户收取保险费问题、代驾服务问题、网约车和租赁车的关系、汽车租赁企业如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法》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解答。同时也代表交通部运输司对参会人员提供的行业信息以及意见建议表示感谢。

张峻峰会长在会上做了讲话，他首先传达了**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七届二次理事会议精神**及交通部领导对协会工作提出的三点意见：第一，增强党的观念，要把协会建设成让党放心的协会；第二，协会要成为政府的重要帮手，成为行业治理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第三，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协会行业管理职能，解决好新老业态融合发展的**问题**。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是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行业全国性社会组织，于1998年由中国城市出租汽车协会更名为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正式将汽车租赁行业纳入全国协会管理。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后，新一届领导班子把协会的组织机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根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行业管理的需要，将设立汽车租赁专业委员会、出租汽车专业委员会、网约车专业委员会、精神文明建设专业委员会。并于第七届理事会二次会议后，率先启动了汽车租赁专业委员会成立的筹备工作，得到地方租赁协会的积极响应。

张会长谈到汽车租赁行业在经历了经营资本化、管理网络化、服务品牌化的变化后，未来租赁行业的发展将有以下特点：1、五大发展理念促进新老业态发展，共享经济是今后发展趋势，汽车租赁有美好的明天；2、现代科技发展促进行业转型升级；3、交通强国的战略规划为行业发展描绘了美好明天；4、国际化、区域化促进合作共赢；5、营商环境的改善促进行业痛点、难点的改进；6、公车改革、军民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张会长对各地方租赁协会为会员服务所做的工予以肯定，并强调协会的职能

就是服务会员、反映诉求、规范行业。为下一步做好汽车租赁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汽车租赁专业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华(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会长)

副组长：绳同喜(北京)、杨京生(北京)、郭胜利(上海)、凌新功(深圳)、李永成(浙江) 杨贵军(青岛)、黄小玮(广州)、廖梦(贵州)。

成员：王晔明(兰州)、王朋辉(西安)、薛晓东(天津)、贾荣(内蒙古)、史亚涛(山西)、金俊杰(太原)、崔振龙(石家庄)、李宗庚(四川)。

筹备领导小组下设 工作小组：

组长：杨京生(北京)

副组长：凌新功(深圳)、王晔明(兰州)、史亚涛(山西)、金俊杰(太原)。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此次会议后，将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李永成会长在汽车租赁行业 发展及协会建设座谈会上的发言

(2019年12月6日 北京)

尊敬的张峻峰会长，各位领导、同仁：上午好！

根据会议要求的发言提纲，我就浙江协会概况、租赁市场发展、政府政策管理、阻碍行业发展和几点建议等情况汇报如下：

一、协会概况及汽车租赁市场发展情况

1. 协会基本情况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成立于2003年3月，是全国成立最早的省级汽车租赁行业协会。目前，有会员单位104家（会长单位11家、常务理事单位16家、理事单位24家、一般会员单位53家），其中有70多家从事汽车租赁业务。

协会定位于为会员企业服务，为行业发展服务，做政府部门与汽车租赁企业

沟通的桥梁。十多年来，本协会在工作中学习，在实践中积累；把握行业趋势，不断开拓创新，反映会员诉求，做了大量的行业沟通和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得到了会员企业的认可和好评。着力做好“五个主动”：

一是主动倾听。定期召开理事扩大会议，收集汇总会员企业意见建议；适时召开会长单位会议，针对重点议题重点研究；加强调研走访，选择有代表性的会员单位进行实地调研走访。

二是主动服务。结合会员企业的业务诉求，邀请中国道协专家、省市国税部门解读政策，组织会员企业专题培训交流行业解困思路。

三是主动交流。坚持走出去办会，放大协会格局，带队骨干会员企业赴上海、广东、湖北等地交流办会经验、参加行业专场活动；坚持引进来办会，组织落实北京、青岛、台北等兄弟协会来访。

四是主动配合。发挥协会行业管理职能，配合主管部门起草制定行业经营管理、全国联席会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2010年，浙江协会被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授予“工作示范单位”。

五是主动履职。积极创建服务型、合作型协会，不断壮大协会队伍，定期编发《汽车租赁简讯》，加强协会内部治理与外部监管协同。

2. 市场发展情况

1994年，浙江省首家汽车租赁公司成立，至今已有25年历史。2006年5月，浙江省取消汽车租赁行政许可后，汽车租赁行业得到较快发展。2017年，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发文明确汽车租赁实行备案制。

从数量上来看，据不完全统计，浙江省全省汽车租赁企业有2500多家，租赁车辆保有量7万多辆（已备案车辆5.5万辆、备案单位1500多家）；省会杭州租赁车辆保有量4.5万辆（其中新能源车辆3万余辆），宁波、金华、义乌等城市汽车租赁业也发展较快。

从经营规模来看，浙江汽车租赁企业大部分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经营规模较大的本土企业是：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杭州快步汽车租赁、杭州递递叭叭新能源汽车、杭州乐享新能源汽车等；全国性连锁租赁企业，在浙江租赁车辆占比较大的是神州租车、上海一嗨、华夏出行等。

二、当地政府管理情况，

1. 政策出台情况

1998年，浙江省交通厅出台《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汽车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租赁经营者将租赁车辆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同时明确了租赁经营管理和租赁纠纷处置等方面内容；

2002年，出台《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明确了汽车租赁经营者不得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014年，杭州市政府出台限牌政策。对杭州市行政区域内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增量指标须通过摇号或竞价方式取得。

2016年，由浙江协会代为起草《浙江省汽车租赁经营备案管理规定》，省运管局于2016年11月颁发，对开业、变更、注销的备案和经营、监督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2. 政府管理情况

2019年1月起，浙江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协会与浙江省交通厅、省运管局、省民政厅和市交警支队等有关政府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在主管部门支持下，协会在服务企业、促进交流、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2005年协会根据会员诉求，向杭州市交警支队提出要求解决租赁车辆交通违法一事得到支持，从2005年起对承租人一般交通违法（即6分以下），租赁企业报经协会审核签署意见基本得到解决。

三、阻碍行业发展的主要问题

1. 市场因素

近年来，由于国家宏观调控的深入，市场进入新常态，在大力推进“互联网+”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改革的形势下，汽车租赁业的发展环境不容乐观，尤其是受网约车发展市场影响，传统中小微汽车租赁企业存在着经营难、盈利难、生存难。

2. 限牌因素

2014年，杭州市政府出台限牌政策，对小客车实行增量配额指标管理。对比北京等限牌城市对租赁小客车每年有增量指标安排等政策，杭州尚未仍未实施，对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3. 融资因素

浙江汽车租赁行业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企业融资难、成本高，要享受到低利率贷款较为困难，国有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总是感到不放心，如温州汽车租赁企业贷款购车一般通过社会融资，利率在 10%以上，而银行贷款利率只有 7-8%左右，阻碍着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四、建议及希望

1. 关于 ETC 使用问题。ETC 的大规模推广和使用对于国家交通行业来说，是一个进步，但对于我们汽车租赁行业来说，由于行业特殊性，也就是车辆归属和使用者分离的性质，决定了租赁车辆在 ETC 使用上也与普通个人和企业车辆有着差异。在目前的 ETC 政策和规则下，租赁企业在现阶段使用 ETC 上出现了许多困惑和难点：

一是对于短期租赁来说，ETC 费用的不确定性（过路费）使得租赁公司无法通过固定租赁费用的方式来收取，导致费用结算的滞后和流程繁琐，带来服务的不便捷；

二是对于长期租赁来说，ETC 账户和使用者的分离，在结算上增加了企业负担的同时，对于租赁企业在资金占用上也带来了较大的负担，由于租赁企业 ETC 只能以托收的方式来捆绑，将导致公司账户大量的保证金和垫付资金的积压，租赁企业的资金成本和管理成本明显增加；

三是不是所有租赁车辆都有使用 ETC 的需求，而强制企业安装的政策导致企业成本增加。

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汽车租赁行业特殊性：

一是对在 ETC 的账户归属上，是否可以有更加灵活以及便捷的切换手段，来保证租赁性质（归属和使用分离）车辆在 ETC 费用成功的结算。

二是在 ETC 的账户上，能否有更多的出帐方式，而不仅仅限于信用卡和企业托收，充值和托收相结合且充值优先扣除的方式，实现不同的车辆使用者能够自主的结算 ETC 费用。

三是在政策规定上要结合用户的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按照企业的实际使用意愿来逐步推进。

2. 关于交通违法问题。公安部推行实施公安交管 6 项新措施后，对租赁

汽车交通违法处理难问题成为困扰承租驾驶人、租赁企业的难点和痛点得到了解决，今后租赁车辆在 30 天内发生的交通违法，经租赁企业申请，公安交管部门可以将交通违法记录转移到承租驾驶人名下，减轻了汽车租赁企业经营负担。但对发生在 30 天以上交通违法行为和政策出台以前发生的承租驾驶人未及时处理的交通违法仍无法处理。

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对新政执行后租赁车辆发生在 30 天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以前发生的承租驾驶人未及时处理的交通违法，给予统盘考虑酌情处理，以减轻汽车租赁企业负担。

3. 关于网约车问题。目前，政府对网约车没有实施总量控制，造成无序发展，投入车辆过剩，对汽车租赁行业带来很大冲击。

建议：向主管部门反映，加强对网约车总量控制，实施有序管理，避免无序竞争，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上述汇报如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2019 第三届全国出行行业发展峰会在深圳成功召开

本刊讯 10 月 31 日由中国出行网主办，北汽新能源联合主办，安徽江淮、浙江吉利协办，梅赛德斯奔驰、长安福特、一汽丰田、一汽-大众、北京现代、东风悦达起亚、广汽本田、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安徽奇瑞、大众金融新动力、车享家、易买车共同支持的“2019 第三届全国出行行业发展峰会”在深圳安蒂娅美兰酒店成功召开。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单位的领导，全国重点城市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租赁汽车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重点出租、网约、租赁企业的领导，以及汽车销售、汽车金融、汽车后市场等汽车相关行业的领导共 200 多人参加了本次峰会。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受中国出行网的邀请，李永成会长、李小方秘书长、金谷梁副秘书长等 4 人参加本次会议。

峰会以“促进出行行业改革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前进步伐”为主题，会议内容丰满实效。

中国出行网总裁翟佳悦，悟空租车联合创始人朱旭以及深圳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凌新功共同主持本届峰会。

中国出行网指导委员会主任梁艳琴女士致开幕词并进行了中国出行网首届出行指数的发布；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秘书长、北京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会长王建华先生、本届峰会联合主办单位北汽集团营销业务委员会执行副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主任卜红升先生、深圳市公共交通管理局局长张永平先生、深圳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凌新功先生到会致词并讲话。

法学教授，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交通组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委员会委员、交通运输部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张柱庭，对巡游出租车、网约车、租赁汽车进行了深度的解读；浙江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张旭光教授进行了“智慧出行商业模式创新认知”的精彩演讲；福建省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杜新仲会长进行了“不忘初心，紧跟出行市场前进步伐”主题演讲；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企业导师樊伟先生进行了“出行行业当前趋势分析及建议”主题演讲。

获奖车企代表：北汽集团营销业务委员会执行副总经理兼大客户运营中心主任卜红升先生、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敏女士、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庄严先生、上海车享家商务拓展总监孙小兵先生进行了汽车及汽车后市场的演讲。

本届峰会举办之时，恰逢深圳汽车租赁行业协会成立 10 周年。晚宴进行了“深圳市汽车租赁协会成立 10 周年暨 2019 第三届全国出行行业发展峰会”联合庆典！

第二届中国网约车出行产业峰会在武汉圆满落幕

本刊讯 11 月 28 日，由通达汽车资产学院主办，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指导，湖北省电动汽车流通协会智慧出行专委会、武汉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第二届中国网约车出行产业峰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29 日在武汉欧亚会展国际酒店隆重召开，本次大会邀请来自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

者、网约车平台、运力运营商、资金方、车企等行业逾 300 位重量嘉宾参与本届大会，就网约车行业现状、政策法规、发展趋势等展开热烈的探讨和业务交流。

目前整个网约车行业五个发展趋势：第一是合规；第二个是聚合；第三是网约车的新能源化；还有是大家探讨的经租与融租的问题；最后一点是网约车方面的智能化。

湖北省网约车发展迎来了爆发期，截止目前武汉市有网约车双证的数量是 1.4 万台，年增长率高达 50%，网约车出行行业发展，正遇有史以来的大机遇。由于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出现了动荡，新能源驱使下的网约车行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破冰颇具争议的平台、租赁公司、司机如何达成三方供应，如何整合资本、主机厂、三电及售后网络，降低资产成本。配套企业该如何通过网约车切入新能源汽车供应链，需要政府、平台、网约车运营企业达成共识，共同努力。

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顾大松表示，目前我国网约车行业发展面临着三大困境：第一线下网约车汽车租赁公司定位困难，第二聚合平台发展缺乏正面引导，第三驾驶员权益保障缺乏“稳定之锚”针对这些问题各大城市的相关立法部门以及网约车行业也在推出相应的政策法规与解决办法。2019 年 9 月，经东南大学交通法治与发展研究中心发起，由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立项，由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网约车分会召集，开展“网约车信息聚合平台运营服务规范”“网约车线下运营服务商评定指南”、“网约车驾驶员数据库建设规范”三项团体标准的工作。

浙江省汽车租赁协会受武汉市汽车租赁行业协会邀请，转发了通知要求相关会员积极报名参加。

范永跃就网约车与出租车融合推进运价市场化

接受记者采访

本刊摘自 12 月 17 日中国汽车报：近日，交通部宣布网约车与出租车融合，推进运价市场化。交通部相关负责人提出，推进出租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实行巡游、网约一体化，提倡两种出行的驾驶员一体化，同时推进出租车运价走向市场化，加快改革进行。对此，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资深副会长范永跃接受记者采访时形象地比喻为：出租车网约化，网约车出租化。

一是网约车兴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

网约车兴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曾经出租车凭借垄断地位实施的各种霸王条款引发了很多诟病，不仅出租车司机有意见，市民也有怨言。在这种垄断的历史背景下，网约车一经出现就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网约车的落地提供了基础条件，只要动动手指就可以清晰地知道自己预约的网约车处于什么状态，什么位置，从而做到心中有数。尤其是在高峰期以及深夜，人们不再像以往那样在街边伸手就能拦到车，要么路过的出租车满员，要么就是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一辆出租车经过自己的身边。这时候网约车的便利性体现出来了。

记者曾与出租车司机和网约车司机分别交流过，他们均提到，网约车的价格相对较高，但是愿意使用网约车的人注重便利性。

记者了解到，全国各地多家大型出租车公司闲置大量出租车，许多司机在合同到期以后不再续约，转向网约车市场。据司机们讲，有家出租公司有 1000 多辆出租车闲置在停车场，没有司机前来租赁，为了盘活这部分资产，公司出台规定奖励介绍人几千元奖金。即便如此，前来签约的人也寥寥无几。

网约车受到司机和乘客的欢迎，数量迅速增加。交通部相关负责人表示，网约车数量已达到了正规出租车的 10 倍。

网约车是一个新生事物，在管理方面存在很多不规范，带给人们便利性的同时，也让一些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涉及网约车影响最大的是空姐搭乘滴滴顺风车遇害一案。这个案件促使有关部门加强网约车管理。2016年7月28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网约车逐步从以往的灰色地带,向合法化转变。

二是网约车与出租车融合势在必行

交通部相关人士表示,出租车是一种带有垄断性质的政府监管出行方式,投放数量、从业资格,运价、经营行为等都受到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督。网约车有着很大的不同,是企业主导的市场经营行为,没有数量限制,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也不严格,大量无证司机依然在运营。

两种不同的方式带来一定的冲击,加快融合势在必行。范永跃认为,出租车和网约车的服务有明显的界限,两者融合将打破这种界限,出租车网约车化,网约车出租车化。

可以预见,两者融合并不那么容易。出租车的运价与网约车的运价有很大的区别,一旦打破界限融合之后,如何统一价格,成为首先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三是出租车涨价还是网约车降价呢?

范永跃认为没有必要担心这个问题,出租车和网约车分别执行各自的价格,让市场去调节它们的价格行为。两者融合之后服务的范围都一样,如果网约车价格太高了,消费者自然转向出租车。

出租车司机都经过严格的筛选,有关部门对出租车司机的管理比较严格。相对来说,网约车司机组成人员比较混杂,大量无证司机在从事运营工作,有些城市加强网约车司机的管理,但是不少人员用假证蒙混过关。

四是两者融合之后,如何管理司机?

范永跃认为,无论是出租车或者网约车都为大众提供服务,这些服务的前提都是安全至上。保证安全服务,两者融合之后不应该使用传统的严格要求司机的方式。随着时代的变化,管理部门的管理方法也应该与时俱进。传统的出租车司机管理办法过于严格。现在科技越来越发达,可以借助科技手段,逐步完善安全措施。

如今大量的传统出租车司机转向网约车,已经显示出了两者之间的矛盾。通过融合,打破两者之间的界限有助于缓解冲突。

交通违法行为与机动车年检捆绑被正式叫停

本报讯 摘自懂车帝 12月2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一直以来备受争议的“捆绑式”机动车年检被正式叫停。

所谓“捆绑式”机动车年检,是众多车友的戏称,其指的是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理与机动车年检捆绑挂钩的行为。也就是说,车辆在年检前,驾驶员必须将这一年来的车辆违章处理完毕后才能通过年检。该现象曾长期存在,遭到不少非议。有车友就认为,车辆年检审查的是车的状况,而违章处罚惩戒的是人的行为,两者“捆绑”是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但一些地方规定,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前,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应当先行接受处理。

在12月25日出台的《报告》中显示,“捆绑式”机动车年检的做法确与道路交通安全法不符。据报告,“有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对有违法记录的机动车实行累积记分办法。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实行累积记分的规定不符合,扩大了现行规定的适用范围。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将修改相关法规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上述《报告》表述表明,经过备案审查,认定“捆绑式”机动车年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采取“捆绑式”机动车年检的地方,将修改这一做法。

杭州常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介

杭州常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行业资质认证的租车公司，专业从事杭州及杭州周边地区汽车租赁服务。公司拥有各种高、中端轿车和商务汽车，可以根据不同的需求挑选车型，享受驾车的乐趣，也可以根据您的需要为您安排专业的随车司机并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亦有日租、月租、长租等多种灵活方式选择。

公司服务区域：杭州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各主要城市。

公司服务范围：杭州萧山机场、杭州火车东站、上海浦东、虹桥机场等杭州及周边各大型交通枢纽接送；会议、展览、各类活动用车；企业包车；家庭用车；短途自驾用车；婚庆用车等一系列租车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承接或合作参与各类会议用车、明星接待、赛事活动等用车任务，均受到用车单位和合作方的好评。

公司致力于通过优质细化的服务，遵循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经济的服务，一直坚持安全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管理理念，期待着与新老客户以及同行展开全方位的合作。

您的信任是我们成功合作的开始！

杭州常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259101

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368 号浙租大楼 305 室 邮编：310005
电话：0571—85069016 传真：0571--85069019
网址：www.zjqcsl.com E-mail:zjsqcslxh@sina.com

分发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杭州市交警支队、各兄弟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